



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规章制度

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

为加强实验室管理，维护设备的完整、完全和有效使用，避免损坏和丢失，保证实验、实习以及科研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均属设备事故，凡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和丢失均应赔偿。

二、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后，必须及时撰写情况说明报告，有使用人、保管人及实验室主任签字，并上报实验室与实验中心，并于一周内上报设备损坏或丢失报告单。

三、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者，应予以赔偿。

- ①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；
- ② 不按制度或不经批准擅自动用、拆卸设备；
- ③ 实验室人员失职、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；
- ④ 未经实验中心批准将设备带出校外，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；
- ⑤ 其他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坏与丢失。

六、由于以下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失，经实验员证实，经实验中心批准，可不予赔偿。

- ① 因仪器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坏；
- ② 使用年久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失；
- ③ 经过批准，试用、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经采取措施，仍未能防止的损坏。

建筑工程学院
2019年